

環保局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環保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環保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未修正。	名稱業經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〇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未修正。	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四月二十

訂定之。	訂定之。	訂定之。		四日第 五八〇 次法規 委員會 議審議 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以下 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以下 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府（以下簡稱本府 ），並委任本府環 境保護局（以下簡 稱環保局）執行。	酌作文字修正，依現 行體例，明定本辦法 之主管機關為環保 局。	本條業 經一〇 二年四 月二十 四日第 五八〇 次法規 委員會 議審議 通過。
第三條 民眾於本市 發現違反本法之 行為，得以書面或 電子郵件敘明違	第三條 民眾於本市 發現違反本法之 行為，得以書面或 電子郵件敘明違	第三條 民眾於本市 發現違反本法之 行為，得以書面、 <u>電話、傳真、電子</u>	一、明定本辦法檢 舉案件除應敘 明違反事實外 ，同時應檢附	文字及說 明欄修正 。

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u>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u> 二、<u>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u> 三、<u>檢舉人未具名、未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出檢舉，經環保局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u>	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u>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u> 二、<u>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u> 三、<u>檢舉人未具名、未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出檢舉，經環保局通知限期補正而未</u>	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 前項檢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u>未敘明具體事實。</u> 二、<u>未於發現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u>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及住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及地址檢舉者，不發給獎金。 本辦法所稱民眾，指執行機關所有從事稽查、巡查及領有告	具體證據資料。 二、修正於發現日起十四日內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三、明定「具體證據資料」之範圍。 四、<u>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八〇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嗣經提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第一七三〇次市政會議討論，該局依市長指示事項研議後，刪除第二項第四款：「檢舉</u>
---	---	---	--

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或錄影資料。 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不得為本辦法之檢舉人。	<u>補正者。</u> <u>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u>，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或錄影資料。 <u>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不得為本辦法之檢舉人。</u>	<u>發獎勵金人員以外之人。</u>	<u>固定場所產生之污染。」及第五款：「檢舉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等規定之案件。」之不發故事由，仍將其列入獎勵金發放項目。</u> <u>五、餘作文字修正。</u>	
第四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環保局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及行為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	第四條 <u>民眾檢舉之案件，環保局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及行為人者</u>，<u>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u>。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	第四條 <u>本府或環保局受理檢舉之案件，於民眾檢舉前，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u>，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u>進行調查</u>中之案件，經檢	酌作文字修正。	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通過。
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且裁處被檢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五發給獎金；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民眾檢舉前項附表以外之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並以	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且裁處被檢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五發給獎金；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民眾檢舉第二項附表以外之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並以	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檢舉事項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發給獎金；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民眾檢舉非前項附表所列事項，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	一、修正檢舉事項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五發給獎金。 二、民眾檢舉第一項附表以外之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 三、明定發給獎金之檢舉案除應敘明違反事實外，同時應檢附	文字及說明欄修正。

發放一次為限。	<u>發放一次為限。</u>	<u>民眾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而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經環保局再行調查確認始予處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u> <u>違反本法之案件，經民眾指認，環保局因而查明違規行為人身份，查證屬實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u> <u>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u>	具體證據資料，俾免為領取獎金造成倒果為因，浮濫檢舉。另未檢附具體違規證據資料，其檢舉案件性質等同一般公害陳情案件，不予發給獎金。 四、同一案件之檢舉以一次為限。 五、<u>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八〇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嗣經提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第一七三〇次市政會議討論，該局依市長指示事</u>	
----------------	-----------------------	---	--	--

		<u>法申領獎金。</u> <u>第一項至第四項獎金之發給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而多次處罰者，其獎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u>	<u>項研議後，刪除原第三項：「同一檢舉案件已領取其他行政機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金。」之規定，另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至七十五發給獎金乙節，修正為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五。其餘為項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u>	
--	--	--	---	--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六條 <u>二人</u> 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 <u>二人</u> 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 <u>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u> ，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 <u>先後者</u> ，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六條 <u>同一案件由二民眾</u> 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 <u>二民眾</u> 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者，其獎金由 <u>所提事證較為明確者</u> 具領； <u>所提事證情形相同者</u> ，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者， <u>以該案件應核發之</u> 獎金平均分配之。	酌作文字修正。	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〇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七條 環保局核發檢舉獎金，每月至少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實收	核發獎金將視檢舉案件處理情形辦理，無須限制次數，刪除原條文。	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四月二十日第

		金額及獎金數額 備查。		五八〇 次法規 委員會議 審議 通過。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 之獎金，檢舉人自 接獲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 之獎金， <u>檢舉人自 接獲通知之次日起</u> ，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 發之獎金，經通知 檢舉人領取，逾三 個月未領取者，視 為放棄。	修正為第七條並酌 作文字修正。	本條業 經一〇 二年四 月二十 四日第 五八〇 次法規 委員會議 審議 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修正為第八條。	本條業 經一〇 二年四 月二十 四日第

				五 次 委 議 通 過。
				八 法 員 審 議 通 過。
				0 規 會 議 通 過。